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121060818 號函修正

抽樣時間	檢驗頻度	樣品數 ^{註1}	檢驗項目 ^{註2}
			風險管控檢驗項目
初次查驗 證決定前	至少 1 次	● 個別驗證 1 件	● 田間作物或農糧產品 農藥殘留(*必要檢驗項目) 重金屬 污染物質及毒素 微生物 ● 農糧加工品 農藥殘留 重金屬 污染物質及毒素 微生物 食品添加物
辦理追蹤查 驗、展延查 驗、增項查 驗之驗證決 定前	每年至少 1 次	● 集團驗證 \sqrt{n} 件	

註 1：

- (1) 有關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，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091071682A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」辦理。
- (2) n 為申請集團驗證之驗證總成員數，並請參照「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3) 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，敘明理由得酌增抽樣件數，不受上開樣品數限制。

註 2：

- (1) 檢驗方法按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方法辦理。其中重金屬及微生物檢驗以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項目為準。
- (2) 蜂產類產品農藥殘留之檢驗可採衛生福利部所定「蜂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」或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農藥分析方法(五)」辦理。
- (3) 驗證機構倘經風險評估認有必要增加檢驗項目時，應敘明理由，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。
- (4) 檢驗結果判定：均按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標準判定。